

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、變更登記許可應備文件一覽表

(單位:份數)

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	設立	變更董事 或監察人	修正 捐助 章程	變更基 金總額 (法院登 記財產)	變更 地址	解散	備註
登記許可申請函	1(範本 01-1)	1(範本 01-2)	1	1	1	1	請敘明設立或變更之項目。
捐助章程(範本 02-1)	3	1	3		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文修正須另附對照表(範本 02-2)。 2. 以遺囑設立者，應另檢附該遺囑影本。
財產清冊(範本 03-1)及其證明文件	3			3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立時另附捐助人名冊(範本 03-2)。 2. 證明文件如：以捐助人或籌備會名義開立之存摺影印本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等。
董事會會議紀錄 (含出席人員簽到冊) (範本 04-1)	3	3	3	3	3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立時為捐助人會議紀錄(範本 04-2)或捐助人證明書(範本 04-3)(擇一檢附)及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(範本 04-4)。 2. 決議方式應符合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。 3. 任期中變更董事或監察人時，如屬捐章明定之單位或政府機關所遴聘代表之異動，可檢附該

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	設立	變更董事 或監察人	修正 捐助 章程	變更基 金總額 (法院登 記財產)	變更 地址	解散	備註
							遴聘函即可， 無須檢附會議 紀錄。
董事(監察人)名 冊(範本 05)	3	3					
董事(監察人)簽 名或印鑑清冊(範 本 06)	3						
董事(監察人)身 分證件影本	3						國民身分證;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 者,檢附其護照或 居留證影本。
服務機關(構)遴 聘董事(監察人) 函	3	3					屬捐章明定之單 位或政府機關所 遴聘代表時,始應 檢附。
願任董事(監察 人)同意書(範本 07)	3	3					
財團法人印信(範 本 08)	3						
捐助人同意移轉 財產承諾書(範本 09)	3						
工作計畫(範本 10)	3						
分事務所所在地 為洗錢或資恐高 風險國家或地區 時,其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因應計 畫	3						洗錢或資恐高風 險國家或地區請 參考行政院洗錢 防制辦公室網站 之 FATF 公布資 料。

註：除申請書外，各項文件可檢附影本